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健全本校內部控制，提升行政效能、依法行政及興利防弊功能， <u>依據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風險管理推動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設立</u> 本校內部控制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	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健全本校內部控制，提升行政效能、依法行政及興利防弊功能， <u>特設</u> 本校內部控制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	增訂依據之法規，並修正文字。
二、本小組 <u>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師資培育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、北師美術館館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專長教職員擔任之，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得連續聘任之。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</u>	二、本小組 <u>成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主任秘書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組成之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得請相關單位同仁列席。</u>	一、明訂本小組委員人數。 二、修訂成員組成，增列北師美術館館長 三、增訂除當然委員外之聘任委員資格、任期及得連續聘任，保留人數彈性。
	三、 <u>各單位主管均有提出該單位控制重點之義務。</u>	控制重點除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列外，皆由各單位提出，或無必要特別列出此點，爰刪除此點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 (一) 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 (二) 精進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 (三)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 (四) <u>參照上級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法規</u>，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。 (五) <u>規劃及執行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。</u> (六) 規劃及執行年度<u>內部稽核計畫</u>，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，並做成稽核報告。 (七) 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校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 (八) <u>校長交辦事項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</u> <u>由本小組成員另組成內部稽核小組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相關工作；惟內部稽核小組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應不少於三分之一。</u>	四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 (一)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 (二)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 (三)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 (四)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，<u>並報教育部備查。</u> (五)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，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，並做成稽核報告。 (六)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校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	一、點次更動。 二、修訂第四項，新增參照上級權責機關所訂相關法規，做為訂定本校相關作業規定之依據。 三、增訂第五項有關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為本小組之任務。 四、修訂文字。 五、增訂「校長交辦事項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」為本組之任務。 六、依據 111 年 9 月 16 日臺教綜（三）字第 1110089525 號教育部來函，轉知行政院修正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修正重點略以：）採任務編組之內部稽核單位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應不少於三分之一，爰增訂相關規定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u>四、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</u> 本小組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本小組委員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	五、本小組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本小組委員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	明訂召開會議次數。
<u>五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</u>		原列於第二點，改獨立列於第五點
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	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	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 <u>審議</u> 通過後實施。	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 <u>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u>	刪除經校長核定等文字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 (修正後全條文)

100.04.27 本校第6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3.29 本校第1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.6.28 本校第2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健全本校內部控制，提升行政效能、依法行政及興利防弊功能，依據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風險管理推動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設立本校內部控制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師資培育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、北師美術館館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專長教職員擔任之，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得連續聘任之。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
 - (二)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三)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四)參照上級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法規，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。
 - (五)規劃及執行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。
 - (六)規劃及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，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，並做成稽核報告。
 - (七)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校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 - (八)校長交辦事項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由本小組成員另組成內部稽核小組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相關工作；惟內部稽核小組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應不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本小組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本小組委員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五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